

收款收據

(憑證十四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銀行戶名： 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
 銀行別： 泰山區農會
 銀行代號： 7880012
 帳號： 78801040941856
 No. 113088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義秀鼓藝工房(統編：26508474)	金 額								
收入科目及代號	應付代收款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臺幣大寫	新臺幣 參萬 元整	0	0	3	0	0	0	0	0	0
事由	捐贈校務發展基金	備註		同榮國小統編：78896175						

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

經手人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曾柏勳

主辦出納

教師兼出納組長 楊婷云

主辦會計人員

會計員 邱義有

機關首長

同榮國小校長 廖明正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。